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NJCG2025078

项目名称： 《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5-2035年）》编制工作

使用单位： 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 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4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乙方一：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湛江路 65 号

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乙方二：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城市管理局（甲方）委托（乙方）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南京市建筑垃圾处理处置专项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工作。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含税价）为陆拾捌万陆仟元整（大写） 686000 元（小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承诺；
- （3）成交通知书；
- （4）《联合体投标协议》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

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南京市、江苏省、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应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允许弄虚作假。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查。

第六条 项目实施周期

时间进度	工作计划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现场调研、基础资料收集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征求相关部门、各区意见，完成专家评审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	完成最终报批成果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公示，完成规划报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在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由甲方自行支付，。
-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完成项目调研以及数据整理工作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

（2）本项目初步成果经征求各部门意见并完成修改，通过甲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3）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归档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40%。

- 4、合同款含报告评审费用。

第八条 其他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

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且经甲方提出后仍未纠正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款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甲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886703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龙园中路支行

账号：320006657018010061891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一：上海环境卫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40853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曹杨路支行

账号：1001042029000000126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方二：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7337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中南大厦支行

账号：474158191725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